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胡志敏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2、被提名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开拓精神，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此前在公司担任相应的管理职务，熟悉行业和公司情况，能胜任所聘任的职务。

为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独立董事：宋宗宇、崔恒忠、陈定文、曾德珩

2023年10月18日